



宋风遗韵 □吴钧

宋朝也有司法考试

长期以来，我们受一些影视作品的误导，以为中国古代法官都是凭良心判案，缺乏法律专业的训练。真的是这样吗？也许明清时期确实如此，但在宋代，士大夫绝对不是“没有任何行政与法律的知识”。宋人自己曾说：“昔者（士大夫）以诗书为本，法律为末；而近世以法律为实，诗书为名。”宋朝君主也要求入仕者须接受法律训练，太宗曾下诏：“应朝臣、京官及幕职县官等，今后并须习读法令。”宋代的国子监系统设有律学，相当于法学院，优秀的律生可以直接授予官职；江南一带，还出现了大量传授讼学的法律专业私立学校，虽然不受官方的欢迎，但官府却未能阻止它们的涌现。

在崇尚法律人才之时代精神的滋润下，宋代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法律考试制度。第一个层次，宋朝在科举系统中设置了一个“明法科”，主要测试考生对于法理、断案、经义的理解。明法科出身的进士，通常可获授法官之职。宋人认为，“自今司理、司法，并择明法出身者授之”。王安石时代创设“新明法科”，考中者更是尊贵，“新科明法中者，吏部即注司法，叙名在及第进士之上”。

第二个层次，“出官试”。考中进士，只是获得了入仕的资格而已，在授官之前，新科进士们还需要通过一次法律考试，叫做“出官试”。宋朝规定：“今后进士及第，并试律令大义、断案，据等第注官。”这种“出官试”对于明法科进士而言，无疑具有“专业对口”的优势。宋人相信，“非中铨试不许出官，此近世之至良法”。

宋朝第三个层次的法律考试最接近于今日的司法考试，叫做“试法官”。“试法官”是为了选拔合格的中高级法官，不仅大理寺的高级法官必须过“试法官”这一关，州府的录事参军、司理参军、司法参军也需要通过“试法官”。但不是所有的官员都有资格参加“试法官”，报考者的人生

诗话亭 □陈大新

新罗吊祭汉使荣

唐大历二年(767)，新罗王宪英卒，国入立其子乾运为王，遣使者入大唐，贡方物，请加册命。三年，代宗李豫命仓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、赐紫金鱼袋归崇敬持节往吊册之(事见《旧唐书》)。诗人吉中孚留下一首送别诗《送归中丞使新罗册立吊祭》，这也是吉中孚流传下来的唯一一首作品。其诗云：“官称汉独坐，身是鲁诸生。绝域通王制，穷天向水程。岛中分万象，日处转双旌。气积鱼龙窟，涛翻水浪声。路长经岁去，海尽向山行。复道殊方礼，人瞻汉使荣。”吉中孚与归崇敬同朝为官，也是好友，这次归中丞行程万里，深入异域，诗人感慨赋诗，致以惜别之情。

“官称汉独坐，身是鲁诸生”：李白《淮阴书怀寄王宗成》有云：“予为楚士，不是鲁诸生。”此处诗人反其意而用之，是说归崇敬身为儒生，这次出使新罗的官衔是独一无二之“绝域通王制，穷天向水程”；新罗地处堪称绝域，却仍是大唐属国，这次需走水路，“岛中分万象，日处转双旌。气积鱼龙窟，涛翻水浪声”写归中丞持节而行，水路艰辛。“路长经岁去，海尽向山行”写此去路途遥远，渡过大海还要登山，往返需要经年之。“复道殊方礼，人瞻汉使荣”：殊方的礼仪，新罗的风俗又将是是个什么样子呢？而归中丞代表的是大唐的威仪，中华的文化，是荣耀的汉家天子的使者。

新罗国，汉代称“乐浪”之地，西接百济，北邻高丽，东西千里，南北二千里，首都为金城，其王姓金。隋文帝时授开府、乐浪郡公、新罗王。从此朝贡不绝。后来，百济、高丽、新罗三个国家相互攻伐，新罗遣使来告，唐太宗下书三国，令不得互伐。这三国都向大唐进贡，高丽对大唐往往阳奉阴违，而新罗则对大唐顺从。

《全唐诗》记有吉中孚小传，称他：“鄱阳人。大历十才子之一。始为道士，后官校书郎，登宏辞。兴元中，历翰林学士，户部侍郎。诗一卷，今存一首。”吉中孚曾久居鄱阳，但其实他是楚州(今江苏淮安)人。《元和姓纂》卷十载：“淮阴：贞元户部

江南文脉 □吕云祥

唐诗之路上的孝德文化

“江雨霏霏江草齐，六朝如梦鸟空啼。无情最是台城柳，依旧烟笼十里堤。”唐朝诗人韦庄的七绝《台城》虽是吟咏六朝古迹的诗，但我觉得，唐朝不也是这样吗？浙东唐诗之路上的往事不正是如此吗？就说浙东唐诗之路上的虞段的曹娥江，每当雨露霏霏，江面烟雾迷离，江边绿草如茵，唐诗之路上的往事在阵阵鸟啼声里如梦远去，只有那无情的树树杨柳，依旧像清淡的烟雾一样笼罩着江边

履历上要求不能有严重犯罪的记录。

“试法官”由大理寺与刑部主持，两部相互监督，以防止作弊，并接受御史台的监察。每年举行一次或两次，以神宗朝的考试制度最为严密：“每日试一场，每场试案一道，每道刑名约十件以上，十五件以下……至五场止。仍更问刑统大义五道。其所断案，具补陈合用条贯。如刑名疑虑，即于所断案内声说。所试人断案内刑名有失，令试官逐场具录，晓示错误；亦许试人再经试官投状理诉，改正其断罪。通数及八分以上，须重罪刑名不失，方为合格。”翻译一下，即宋朝的司法考试每次考六场(一天一场)，其中五场考案例判决(每场试10～15个案例)、一场考法理。案例判决必须写明令人信服的法理依据、当援引的法律条文，如果发现案情有疑，就必须在试卷上标明。考官逐场评卷。也允许应试人在发现自己答题有误后，通过向考官投状，改正错误。考试的分数必须达到8分(不知总分是不是10分)，且对重罪案例的判决没有出现失误，才算合格。必须承认，这个司法考试的制度已经非常严密、详备了。

后来“试法官”又增加了考查经义的内容，如南宋时的司法考试改为考五场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场考案例判决，第四场试大经义一道题，小经义两道题，第五场考法理。之所以加试经义，是因为法官如果只掌握法律知识与断案技艺，而缺乏人文精神的滋养，不具备领悟天理人情的能力，便很容易沦为“法匠”，“必流于刻”。“试经义”就是为了培育法官的人文素养。

宋代的法吏也必须通过司法考试，通常是每三年举行一次法吏考试，“州县吏及衙前不犯徒若赃罪，能通法律，听三岁一试断案”。考试的方式跟“试法官”差不多。考试合格的吏人才可担任法吏，成绩优秀者还有机会转官，或者提拔进中央法院当法吏。

郎吉中孚。”傅璇琮《唐代诗人丛考》论之甚详。

新罗吊祭汉使荣

唐大历二年(767)，新罗王宪英卒，国入立其子乾运为王，遣使者入大唐，贡方物，请加册命。三年，代宗李豫命仓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、赐紫金鱼袋归崇敬持节往吊册之(事见《旧唐书》)。诗人吉中孚留下一首送别诗《送归中丞使新罗册立吊祭》，这也是吉中孚流传下来的唯一一首作品。其诗云：“官称汉独坐，身是鲁诸生。绝域通王制，穷天向水程。岛中分万象，日处转双旌。气积鱼龙窟，涛翻水浪声。路长经岁去，海尽向山行。复道殊方礼，人瞻汉使荣。”吉中孚与归崇敬同朝为官，也是好友，这次归中丞行程万里，深入异域，诗人感慨赋诗，致以惜别之情。

“官称汉独坐，身是鲁诸生”：李白《淮阴书怀寄王宗成》有云：“予为楚士，不是鲁诸生。”此处诗人反其意而用之，是说归崇敬身为儒生，这次出使新罗的官衔是独一无二之“绝域通王制，穷天向水程”；新罗地处堪称绝域，却仍是大唐属国，这次需走水路，“岛中分万象，日处转双旌。气积鱼龙窟，涛翻水浪声”写归中丞持节而行，水路艰辛。“路长经岁去，海尽向山行”写此去路途遥远，渡过大海还要登山，往返需要经年之。“复道殊方礼，人瞻汉使荣”：殊方的礼仪，新罗的风俗又将是是个什么样子呢？而归中丞代表的是大唐的威仪，中华的文化，是荣耀的汉家天子的使者。

新罗国，汉代称“乐浪”之地，西接百济，北邻高丽，东西千里，南北二千里，首都为金城，其王姓金。隋文帝时授开府、乐浪郡公、新罗王。从此朝贡不绝。后来，百济、高丽、新罗三个国家相互攻伐，新罗遣使来告，唐太宗下书三国，令不得互伐。这三国都向大唐进贡，高丽对大唐往往阳奉阴违，而新罗则对大唐顺从。

《全唐诗》记有吉中孚小传，称他：“鄱阳人。大历十才子之一。始为道士，后官校书郎，登宏辞。兴元中，历翰林学士，户部侍郎。诗一卷，今存一首。”吉中孚曾久居鄱阳，但其实他是楚州(今江苏淮安)人。《元和姓纂》卷十载：“淮阴：贞元户部

长堤。

站在曹娥江畔的长堤上，看那蜿蜒曲折的曹娥江迤邐而流，那缥缈着晋风唐韵的江水穿过大大小小的青峰秀岭，如诗如画的浪花淘尽千载万年的秋雨春阳，向北流经我的家乡吕家埠村。在这里，风光旖旎的曹娥江优美地打了一个弯，形成江湾后，便遥遥地向大海奔去。这个美丽的江湾处，有一个渡口，名为“五甲渡”——现在这个江湾没有了，“裁弯取直”的现代化水利建设，使曹娥江在此处变曲水为直流，从此，风平浪静，波澜不惊；而五甲渡的遗址虽隐约可辨，然而，古渡已变新桥。南来北往的过江人，来也匆匆，去也匆匆，已感觉不到白居易诗云的“烟波尽处一点白，应是西陵古驿台。知在台边望不见，暮潮空送渡船回”那种诗情画意之美了，略感憾事。

视曹娥江为母亲河的家乡父老，在感激曹娥江馈赠给人们无穷甘露的同时，不会忘记发生在江上的那场夺人性命的灾害。东汉建安二年五月初五，曹娥江狂风怒号，为寻父尸，沿江号哭十七昼夜，悲恸感人，后解衣投水找寻而死，有道是“孝德感天”，又过五日，竟背着父尸出水。时人感其孝心，就在江边立了“曹娥碑”，建了“曹娥庙”，以弘扬孝德文化；朝廷为表彰孝女曹娥，把原来名为“舜江”的这条江改名为“曹娥江”。以少女之名来命名一条江，这在全国是少有的吧。

从此之后，曹娥庙、曹娥碑被诗人们广泛吟咏，自然而然地成为千百年前唐诗之路的一大重要“站点”。如李白在《唐诗之路》上赋诗云：“笑读曹娥碑，沉吟黄绢语。”赵嘏《题曹娥庙》：“青娥埋没此江滨，江树颼颼惨暮云。文字在碑磨灭已，波涛幸免色丝文。”周昙《后汉门·曹娥》：“心摧目断哭江滨，窥浪无踪日又昏。不入重泉寻水底，此生安得见沈魂。”贯休《曹娥碑》：“高碑说尔孝应难，弹指端思白浪间。堪叹行人不回首，前山应是芟萝山。”

文澜听泉 □郑学富

欧阳修与《正午牡丹》

北宋著名文学家欧阳修素有“牡丹花神”之雅号。

天圣八年(1030)，欧阳修进士及第，被授为将仕郎、试秘书省校书郎，充任西京(今河南洛阳)留守推官。他于天圣九年(1031)三月赴任，到景祐元年(1034)三月离任，在洛阳工作生活了四年。这期间，他与牡丹花结下了不解之缘。他不仅喜欢牡丹，写牡丹诗，更是写出了我国最早的牡丹专著《洛阳牡丹记》，开启了中国花卉史上系统研究牡丹的先河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欧阳修在《洛阳牡丹记》中说：牡丹“而出洛阳者，今为天下第一”。然而遗憾的是，他在洛阳四年，竟没有见到过牡丹花最为盛开的景象。“余在洛阳，四见春。天圣九年三月始至洛，其至也晚，见其晚者。明年，会与友人梅圣俞游嵩山少室、缙氏岭、石唐山紫云洞，既还，

江南民俗 □李振南

传统渔事“戽鱼”

戽鱼的时候，大人们会选择水面开阔的水域，他们有力气、有经验筑好大用的农具。顾名思义，戽鱼，就是用戽斗汲干水沟或池塘里的水以捕鱼。从字面上的解释可知，戽鱼其实是一种竭泽而渔的行为。

不过，在我小时候的乡村，这种捕鱼方式却是经常发生的。原因就是戽鱼方法简单，不需要很多的工具，只要有一把锄头或铁锹，一只水桶或脸盆当作戽斗就行。

戽鱼至少需要两个人。这是因为在戽鱼的水域中至少要筑两条相隔较远的土坝，即使只有一只戽斗，一个人在这一头戽水，另外一个人则必须看好另一头的土坝。若另一头土坝漏看了，就得有人补好，否则，土坝渗漏或者坍塌，这一头戽水的人不知道就会前功尽弃。

在唐朝，共有400余位诗人游历浙东唐诗之路，而沿着曹娥江溯流而上至剡溪的诗人就有60余位，他们在舜山舜水间留下无数诗作名篇，《全唐诗》里就收录了200多首。这些诗作，吟咏内容当然不止曹娥元素，而是题材广泛、内容丰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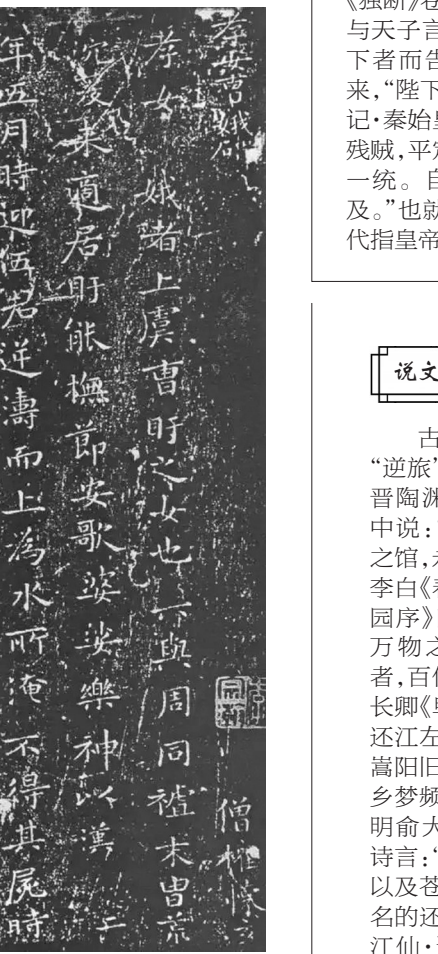
吸引诗人们来此的，除了美丽的风景、独特的人文，肯定还有其他因素，那还有什么呢？我曾多次凝望曹娥江的千古江流，默默沉思，曹娥江的文化风味，上虞唐诗之路的文化价值，如同任何传统文化一样需要认真总结，深入挖掘，积极弘扬。我认为，它们的文化价值应包涵这样几个元素：“以人为本”的普世价值、“百善孝为先”的文化观念、“知行合一”的求真精神、“承前启后”的发展理念、“和谐大气”的德治思想。

而孝德文化是最基础的，也是最重要的。上虞是“孝德之乡”，曹娥江两岸孝德故事层出不穷，“中国二十四孝”之首的虞舜、“投江救父”的曹娥，以及历代以来曹娥江畔的孝子贤人，无不影响激励着当今上虞人民，“百善孝为先”的文化观念深入曹娥江两岸的上虞人心。

上虞的母亲河先后以孝子舜、孝女曹娥为名，可谓是一条“孝河”。可以说，中国的“百善孝为先”思想源头之一也在曹娥江文化。大量史料记载虞舜在曹娥江畔的“孝感动天”“厚德载物”“以德化人”“举孝任能”等事迹，以及曹娥“投江救父”的悲壮故事，足以说明虞舜是孝德思想的先觉者、弘扬者，曹娥是孝德思想的奉行者、实践者。

唐朝的诗人，大多推崇孝道，他们虽然离

开家乡，“共筑”唐诗之路，一时难以侍奉双亲，但他们的拳拳之心与父母的眷眷之心是相通的，如韩愈诗言：“白头老母遮门啼，挽断衫袖留不止。”孟郊诗云：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”“萱草生堂阶，游子行天涯。慈亲倚堂门，不见萱草花。”唐朝诗人不但对父母非常孝顺，而且还都感恩于父母对小辈的慈爱，若不是对父母的孝，怎能感受到父母的慈？孝与慈的关系，由此可见一斑。曹娥江，既是一条“孝”河，诗人们来曹娥江两岸“寻孝”也就顺理成章；同时又接受这条“孝”河的洗礼，相得益彰。

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《孝女曹娥碑》

国学小知识

“陛下”一词最初来源何处

大家都知道，“陛下”一词是臣子对君主的称呼，自秦以后只用来称呼皇帝一人。其实，“陛下”中的“陛”即指由台榭下段通向台顶的台阶。“陛”有时是土筑，有时是木构，有时还有其他花哨的形式，如“飞陛”。又因为古代只有王或者诸侯有资格建造台榭作为自己的居所，久而久之，“陛”就特指君主宫殿的台阶。

那么，为什么“陛下”一词由一个建筑构件变成了一种尊称呢？因为在古代，这条通往君主宫殿的台阶是有侍卫把守的，只有经过陛下的允许才可登阶升殿，见到君主，“皇帝陛下”即是通过陛下的卫士向皇帝转达的意思，表示卑者向尊者进言。蔡邕《独断》卷上中说：“谓之陛下者，群臣与天子言，不敢指斥天子，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，因卑达尊之意也。”后来，“陛下”就成为对帝王的敬辞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。自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”也就是说，到了西汉，以“陛下”代指皇帝已经被普遍接受了。

说文解字 □张天野

古诗文中，常见“逆旅”这个词。譬如，晋陶渊明在《自祭文》中说：“陶子将辞逆旅之馆，永归于本宅。”唐李白《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》曰：“夫天地者，万物之逆旅也；光阴者，百代之过客也。”刘长卿《早春赠别赵居士还江左，时长卿下第归嵩阳旧居》诗云：“逆旅乡梦阙，春风客心碎。”明俞大猷《秋日山行》诗言：“丈夫不逆旅，何以及苍生。”不过，最著名的还是苏东坡在《临江仙·送钱穆父》里那句感叹：“人生如逆旅，我亦是行人。”问题来了，这个逆旅究竟是个什么东东呢？

仔细看下，陶渊明的那篇《自祭文》透露了玄机，逆旅之馆，莫非这逆旅是旅店？呵呵，这个猜测已经无限接近事实真相了。“逆”在古汉语里有迎接之意，“旅”即旅人、行者，“逆旅”引申为旅店的意思。《左传·僖公二年》里讲：“今戮为不道，保于逆旅。”杜预注解说：“逆旅，客舍也。”常见的文言文中皆为此义。但也有例外，如在魏晋时期的道家经典中，逆旅常指人的生命。这其实是个比喻，比喻生是暂时的，就像旅途；而死是永恒的，就像自己家。换言之，逆旅很像现代人常说的人生。道家在古代的影响力十分巨大，所以逆旅即人生的说法在诗人那里不胫而走。开头那几篇引用诗文中，陶渊明的诗肯定是前者，李白、苏轼和我们大猷的诗肯定是后者，而刘长卿那句可能兼而有之，说的可以是旅馆，也暗喻人生。

为什么诗人们这么喜欢逆旅这个词呢？笔者揣测，除了受道家的影响，“逆”这个字也可能给诗人们带来“心理阴影”。诗人们大多有点罗曼蒂克思维，即使遭遇挫折，也不会屈服。“逆”会让他们想到逆境、逆水行舟、逆风飞扬，用逆旅可以用来明志，更能彰显自己的铮铮铁骨。聪明的读者朋友，你们觉得是不是有道理呢？

双手一捧一捧地扒开底泥，寻找着泥鳅和黄鳝之类。如果发现了它们，我们就把脸盆插进泥里，将它们撩起，倒入鱼篓。到了黄昏的光景，我们也结束了战斗，几个小时下来，有时多至两三斤，少则四五条。

不过，大人们戽鱼就不像我们这样小打小闹了，他们会选择水面开阔、水深过腰的河汉，几个人一起在两端筑起高高大大的堤坝，然后用水桶来快速戽水。看着满满的河汉里的水很快浅了下去，看到许多的鱼在浑浊的水里打滚，我们就只有羡慕的份了。

戽鱼虽然辛苦，但也给我们带来了快乐和幸福，是我们小时候乐此不疲的活儿。从今天的眼光来看，这种渔事有点竭泽而渔的味道，然而那时候水域里鱼多，当土坝坍塌后，没几天，这段水渠里又有各种鱼儿了。

逆旅是什么